**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办事指南**

1、严肃政策 把握重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国家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基本的奖励制度。奖励扶助的重点为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夫妻。生育行为违反国家及我省有关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不纳入奖励扶助对象。

2、奖励扶助对象具备的条件：

一是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者本人为农业户口。

二是1933年1月1日后出生，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是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符合当时生育政策）。

四是年满60周岁。

3、资金标准及发放渠道：

每人每月80元，每年9月份一次性发放到本人卡中。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省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

1、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是女方年满49周岁，本人及配偶同时纳入。

三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抱养一个子女（不包括非法抱养和单身抱养）。

四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2、资金标准及发放渠道：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7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550元，每年9月份一次性发放到本人卡中。

**三、提前纳入奖扶（省奖扶）**

1、具备的条件：女方不满49周岁，男方是农业户口且达到50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2、资金标准及发放渠道：

每人每月80元，每年9月份一次性发放到本人卡中。